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世界遗产

# 1 EXT. GA

WHC-14/1 EXT.GA/3

巴黎，2014年9月9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4年11月13-14日

**临时议程项目 3：修订《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GA 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概 要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修订《议事规则》事宜提出建议，进而以按照地区分配世界遗产委员会席位（参照教科文组织的选举组界定）等方式并通过其他措施，实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文化代表性的目标。

本文件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作出的结论。

本文件应结合 WHC-14/1 EXT.GA/INF.3 号文件阅读。



## I. 背景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金边，2013 年），要求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就委员会组成人员地域分布平衡的问题对《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程项目。
2. 大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及在世界遗产委员会选举结果产生之后，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广泛的辩论。
3. 根据第 **19 GA 4** 号决议，大会决定全面应用《世界遗产公约》第 8 条第 2 段的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4. 因此，大会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有地区公平参与，工作期限一年——提出修订《议事规则》的提案，以便就修订《议事规则》事宜提出建议，进而以按照地区分配世界遗产委员会席位（参照教科文组织的选举组界定）等方式并通过其他措施，实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文化代表性的目标。
5. 为了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大会决定从预算外资金出资，至迟于 2014 年 11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特别会议。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瑞士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Jean- Frédéric Jauslin 大使先生阁下担任主席，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24 日、3 月 20 日—21 日和 5 月 20 日—2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的 Francisco Javier Gutierrez Plata 先生当选为工作组的报告人。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按照地区分配席位等方式、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文化代表性的新制度的几项提案，并就其他措施进行了辩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按照地区分配席位的几项措施和三项提案。
8. 上述提案介绍如下。

## II. 其他措施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三次会议上按照第 **19 GA 4** 号决议（第 8 段）讨论了其他措施。
1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同意保留以下措施并将其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 把委员会选举的间隔从四年增加至六年；
- 在可行的情况下重新实行多轮投票制度（这将取决于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投票方式）；
- 实行一种供介绍专家使用的标准候选资格形式（方式由秘书处制定）；
- 避免“白板”情况，确保投票制度在整个过程的各个阶段都能保持一个必选选项（这将取决于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投票选举方式）；
- 确保沿用的投票制度为每个未曾入选委员会的缔约国保留一个席位，而非目前采用的为尚无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保留席位的做法（原则协议，实施方式有待确定）。

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提议，或可按照“其他措施”在委员会成员国任期内停止审议其提交的提名。工作组了解这一问题应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多哈，2014年6月）得到初步处理，因此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委员会就这一事务做出的决定。

12.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 **38 COM 9C**号决定，忆及向《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提名项目是缔约国依照《世界遗产公约》享有的专属特权这一原则。世界遗产委员会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建议的第12条<sup>1</sup>，并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在使《世界遗产名录》具有代表性、均衡、可信的《全球战略》背景下，坚决鼓励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其任期内避免申报新的提名项目（尚无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除外）。

### **III. 提议建立新的制度，确保世界遗产委员会具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文化代表性**

1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两次会议上，制定了几项提案，旨在以按地区分配席位的方式确保地域代表性。在2014年5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能就其中一项提案达成共识，但是同意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以下三项建议：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建议”；
2. “爱沙尼亚的建议”；
3. “修改后的挪威的建议”。

14. 以下表格中为各项建议的详细说明：

####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建议”**

<sup>1</sup> 请访问以下网址，参阅 38 COM 9C 号文件：<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4/whc14-38com-9C-en.pdf>

这一模式的设想是：根据每一选举组的缔约国数量按照比例计算席位数目，第 II 组和第 V (b) 组各增补一个席位，因此留有一个空缺席位。

	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 组	第 Vb 组	总数
按比例	3	2	3	4	4	2	18
最低增补席位		1				1	2
空缺	*	*	*	*	*	*	1
最低席位总数	3	3	3	4	4	3	

## 2. “爱沙尼亚的建议”

这一模式的设想是：每一选举组设 2 个最低席位，因此留有 9 个空缺席位。

	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 组	第 Vb 组	总数
最低席位	2	2	2	2	2	2	12
空缺	*	*	*	*	*	*	9
最低席位总数	2	2	2	2	2	2	

## 3. “修改后的挪威的建议”

这一模式的设想是：每一选举组设 2 个最低席位，第 IV 组增补 1 个席位，第 V (a) 组增补 2 个席位。还设想第 III 和第 IV 之间设一个流动席位。这一模式还设想给从未入选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缔约国保留一个席位，从最低席位中减除，因此留有 5 个空缺席位。

	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 组	第 Vb 组	总数
最低席位	2	2	2	2	2	2	12
分配席位				1	2		3
流动席位			*	*			1
[保留——未入选 委员会国家]	*	*	*	*	*	*	
空缺							5
总计	2	2	2.5	3.5	4	2	

#### IV. 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1 EXT GA 3

大会,

1. 审议了 WHC-14/1 EXT.GA/3 号文件,
2. ....